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勇宗

　　周育任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電梯一般保養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就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○0號大樓2台電梯保養事宜，簽訂電梯一般保養契約（合約編號RL-1615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保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每月2台電梯之保養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。於約期屆滿後，兩造展延契約至111年10月31日。詎原告依約完成自110年11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電梯保養工作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電梯保養費，迄今尚

積欠14,000元（7,000×2）未給付，原告並於111年4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養費1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養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